

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0 日府行法字第 1060022336 號令訂定全文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3 日府行法字第 1100067727 號令修正公布第 2、3 條及其附表。

附表

(單位：新臺幣)

| 收費項目 | | 審查費 |
|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基本 項目 | 申請核准都市更新事業概要 | 六萬元 |
| | 報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| 十一萬元 |
| | 報核權利變換計畫 | 十一萬元 |
| | 一併報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 | 二十二萬元 |
| | 報核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四條之簡易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| 二萬元 |
| | 報核都市更新條例第四十九條之簡易變更權利變換計畫 | 二萬元 |
| | 一併報核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四條、四十九條之簡易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 | 四萬元 |
| 加計 項目 | 核定總樓地板面積四萬平方公尺以上，未滿八萬平方公尺 | 四萬元 |
| | 核定總樓地板面積八萬平方公尺以上 | 八萬元 |
| | 同一案件經審議會或專案小組召開審查會達四次。但採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與權利變換計畫一併報核者，達五次。 | 二萬元 (超過每次加計) |